赤峰市妇产医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FCYY-FW-011

甲方：赤峰市妇产医院

地址：玉龙大街72号，永业广场对面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医院所有信息化设备，包括医院信息化基础支撑硬件、医院等保信息安全系统、医院模块化机房、医院辅助机房、医院人员通道系统、医院分诊叫号系统、医院医护对讲系统、医院云桌面及办公系统、院区无线网络覆盖系统、院区自助服务终端系统、院区原有所有设备等。 医院信息化软件全部功能模块（含医院信息平台、临床诊疗系统、医务管理系统、互联网+医疗相关系统及各类接口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 清单。

二、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驻场人员进场开始提供服。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部署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红山区 赤峰市妇产医院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向宇 1378953462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金鑫 1350066124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

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66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566037.74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税率6%；税额：93962.26元（大写：玖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合同签订后并驻场人员入场开始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6个月，并一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服务期满一年并终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二）付款条件：乙方达到每期验收条件，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纸质版验收报告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地址:北京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楼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

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逾期付款的银行利息。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支付本合同30%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求另增加）。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无）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